

数据治理视角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研究

◎ 安春爱 / 延边大学法学院 吉林 延边 133002

摘要:与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相伴而生,借助数据挖掘与分析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海量数据资源,是对当前社会经济、政治博弈、社会管理、文化教育以及科学科研等行业领域发展,都起着重要影响作用的关键因素。海量数据资源创新应用在深刻改变着大众思维方式,给大众现代生活带来了方便快捷化享受的同时,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惨遭泄露,个人信息安全方面所存在着的巨大隐患也越来越多地被予以重视。再次状况下,只有从数据治理视角下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研究,才能更好地平衡信息数据的利用与保护,有效改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当前所面临的现实发展困境。基于此,本文在数据治理视角下,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重要意义、当前所面临的现实发展困境以及后续发展过程中应当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展开了研究与探索。

关键词:数据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机制

当前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有效发展,于各行业领域广泛深入应用的大环境背景下,大众的生活、工作与学习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获得了极大便利的同时,大众不管是利用网络进行信息查询、资料下载,还是消费购物的过程中,都会被收集个人信息,且往往是在不知情的状况下进行的,因此很容易造成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的泄露,进而对个人的合法信息权益造成极大的影响。在数据治理能力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制约因素的大环境背景下,只有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将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治理有效结合在一起,才能在保护大众信息安全的同时,也充分保证大众的信息利用便利程度不受影响,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 数据治理视角下加强个人信息立法保护的重要意义

当前于大数据时代,数据治理越来越重要的大环境背景下,加强个人信息立法保护的重要意义,一方面体现在其对个人所面临巨大信息泄露风险的防护作用上,有效避免了企业在深入挖掘、分析、整合数据资源为自身发展服务过程中,因无外部条件制约,不加重个人隐私信息保护而给个人所造成的巨大信息泄露风险;另一方面体现在其对个人信息数据保护与开放的平衡上,对于避免极端重视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无法发挥个人信息数据经济文化价值,合理处理利用个人信息,形成规范有序的信息市场,为企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供良好的信息利用环境而言,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1]。

2 数据治理视角下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所面临的困境

2.1 具有极大的发展不确定性 当前我国于数据治理视角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缺乏可供参考上位法的情况下,导致了各部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难以系统有效地开展;另一方面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存在着的诸多概念不明、定义不清、混用严重问题也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的实际开展难度。

2.2 难以于实践中进行有效落实 现阶段由于我国当前尚未明确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因此在涉及到个人信息泄露与保护纠纷时,只能依靠相关部门行政规章,抑或是其他法律中的相关规定来进行判决,监管机构不明确的同时,执行标准也很难

做到统一,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混乱,实际效率不高的现实状况。另外,当前公民若是遭到个人信息侵权,需要自行举证进行维权的同时,还面临着技术、身份、经济等方面现实条件制约,因而很多时候都是缺乏维权积极性的,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网络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发生,给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具体开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2]。

3 数据治理视角下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应当重视的问题

3.1 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概念内涵 鉴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相关概念内涵不确定,混用严重,给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在切实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具体开展之前首先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关概念内涵,以有效避免立法成果不能有效适应现实生活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需求。与此同时,还应当参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相关法律条文,将个人信息在设置泄露风险等级的基础上,规定各方主体不同的权利与义务。另外针对一些当前法律难以有所作为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也可以借助代码规制等网络信息技术中来予以进行,以切实增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具体开展实效^[3]。

3.2 明确监管机构责任,统一执法标准 为了适应当前社会发展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的实际需要,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既需要在加强责任主体与保护范围等方面内容设置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监管机构责任,统一执法标准,以确保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有效开展,也需要完善个人信息侵权诉讼以及救济措施方面的相关规定,确保被侵权者的维权之路有合理完善的法律依据,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济,鼓励个人利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信息安全。

3.3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提高维权效率 个人信息侵权保护领域诸多外部影响因素的介入,给法律保护工作切实开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尤其是虽然公民本身在技术、身份、经济等方面现实条件上均是不占优势的,但是却需要自行承担举证这一点。因此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是有效提高公民维权效率的关键。一方面,举证能力更强的侵权者应当承担部分举证责任,与此同时还可以对其进行警示,以有效提升其保护他人信息安全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对于处于劣势的被侵权者,则更应当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则,并根据侵权主体的不同决定具体适用范围。

4 结语

在当前信息数据有效挖掘、合理利用对社会各行业领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情况下,从数据治理视角出发,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对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市场,平衡信息利用与保护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本文对数据治理视角下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与探索,以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奠定基础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赵光. 全球数据治理视角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J]. 探索与争鸣, 2020(11): 15-17.
- [2] 董文奇. 我国网络隐私权存在的法律问题及对策[J]. 法制博览, 2020(34): 34-35.
- [3] 张晓新, 沙玉萍. 数据治理视角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研究[J].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 2021(04): 49-54.